**CNAS-RC07:2014 修订说明**

**（2014-8-8）**

**一、背景：**

2013年9月IAF 发布 IAF MD12：2013 *Assessment of Certification Activities for Cross Frontier Accreditation*。文件中明确了认可机构具有确定认证机构在其认可范围内的所有活动（不只是关键活动）符合相关标准的责任。为了贯彻IAF MD12中明确的要求，CNAS组织对CNAS-RC07:2011《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除编辑性调整外，主要文件修订差异包括：

1. 原文件名称《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变更为《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 将原文件3.1境外关键场所中“境外”的定义与IAF MD12 中2.2固定办公场所的定义整合为境外场所。

3. 加入了IAF MD12 2.4对远程人员的定义；

4. 删除了原文件4 总则，将原文件要求与IAF MD12的新增要求整合到4 认可程，5认可决定和认可证书，以及6监督和复评中；

5. 4.1.1，4.2，4.3.4，4.3.5，4.3.6，5.3，6.1，6.2，6.3为IAF MD12新增要求；

6. 原文件7 新增境外关键场所的认可，改为参照RC05相关规定予以认可；

7. 删除了原文件9 认可后的情况通报；

8. 加入了IAF MD12的资料性附录A。

具体文件修订差异，详见CNAS-RC07 文件修订差异对照表。

2014年8月8日